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公司“201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基本情况为：2007年3月起深中冠公司停产并遣散大部分员工，公司已停止印染业务经营或仅依靠房产出租维持日常运作。深中冠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冠公司”或“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其2011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深中冠公司印染厂已于2007年3月停产并遣散了大部分员工，公司目前仅有少量房产出租业务。

深中冠公司控制的五家子公司目前均已停止经营或者依靠房产出租维持日常运作。深中冠公司2007年拟用部分机器设备投资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但因合资对方原因和行业前景发生变化，该项投资计划仍未实施。基于上述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深中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就上述情况在审计报告中进行了强调说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说明涉及的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公司深圳印染厂已经停产，公司主要子公司已停止经营或者依靠房产出租维持日常运作，深中冠公司拟用部分机器设

备投资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因对方原因及行业前景发生变化，合资项目的增资工作尚未完成。

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事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使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本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合资项目的增资工作尚未完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研究公司未来发展问题，以期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有效办法，争取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妥善解决这一合资项目问题。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